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4〕36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“上海新东方致远培训中心有限公司”设立的批复

上海新东方彼岸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新东方致远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设立“上海新东方致远培训中心有限公司”。培训地址为“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901B室”；培训内容为“自学考试助学”；培训对象为“成人”。

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。

长 宁 区 教 育 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